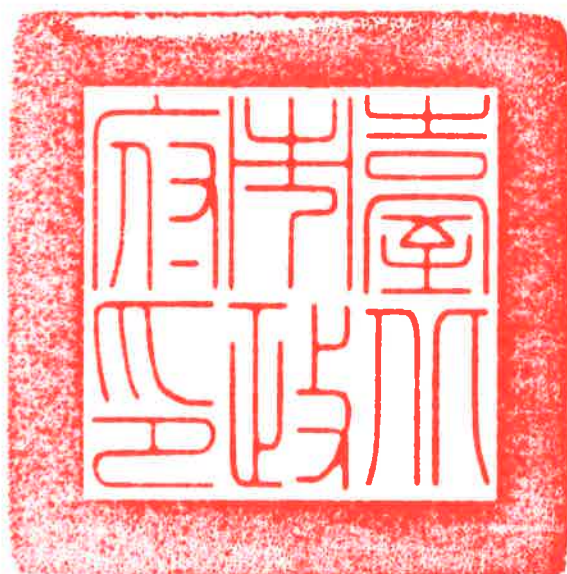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圖並自110年3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411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
 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 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